

11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家事調查官
科目：家事事件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、乙原為夫妻，育有未成年子女丙，甲、乙離婚後約定丙之權利義務由甲行使負擔，乙則至國外工作。惟甲對丙有家暴行為，主管機關縣政府乃為丙聲請保護令、對丙予以緊急安置，嗣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。乙得知丙之遭遇，為照顧丙，乃結束國外工作，並於延長安置期間向法院聲請改定由其行使負擔丙之權利義務。試問：

(一)甲就保護令事件，聲請調解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(15分)

(二)丙安置期間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項及第62條第3項規定，甲、乙對丙之親權是否停止？法院可否依乙之聲請，裁定改定丙之權利義務由乙負擔？(15分)

二、甲、乙為丙之子女（丙已無配偶），丙年事已高，且因腦中風，喪失言語功能、有認知障礙，經精神科醫師鑑定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。甲、乙各自聲請、反聲請丙應受監護宣告（合併審理），惟就何人擔任丙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意見不一。二人均有意願擔任監護人、互相指摘對方不適任，且因二人關係不佳，不願共同監護。甲（女兒）因未婚，長年與丙同住，於丙中風前、日漸老邁退化時即盡心照顧丙，並管理丙之退休金、存款等財產，惟甲每月為丙支出之照護金額逾新臺幣40萬元，相較於同狀況長者通常照護所需金額，達數倍之多，且未能具體說明其支出金額之用途，亦無相關支出單據，僅籠統表示其為丙提供最高等級的照護，丙本有之豐厚財產，短期內已因甲花費過多而大幅減少。乙（兒子）已結婚，先前從未實際照顧丙，亦未表明日後具體照護丙之計畫，僅著重於強調由於甲對丙的財產不當管理，故不得由甲擔任丙之監護人，以保護丙之財產，以免未來甲、乙可分之遺產減少。試問：

(一)丙之監護人，有無甲、乙以外之選擇（假設丙並無其他親友）？(10分)

(二)如家事調查官受法官之命，就本件進行調查，其調查方向應為如何之協力？(20分)

(三)法院於本件監護宣告（及選任監護人）事件是否應為丙選任程序監理人？(10分)

三、甲、乙原為夫妻，已離異，離婚後甲居住於高雄市，乙則居住於嘉義市。二人育有現年8歲（國小2年級）之未成年子女丙，甲、丙戶籍均設於高雄市。甲、乙離婚時約定丙之權利義務由甲行使負擔，乙則有探視權利。甲因工作忙碌，故丙於平日（星期日晚上至星期五放學）與甲之父母（即丙之祖父母）同住於臺南市，並就讀臺南市的小學，星期五晚上始由甲接回高雄市之住處與甲同住（或由乙依探視權約定接回嘉義市同住），迄星期日晚上再返回臺南市祖父母家。乙工作亦忙碌，常遲誤接送丙，或未能依探視約定為探視，甲乃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少家法院）聲請變更（縮減）乙之探視內容（下稱A案），乙得知甲提起A案後，以甲未能於平日親自照顧丙或照顧不周為由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請求改定由乙行使負擔丙之權利義務（下稱B案）。

- (一)甲得知乙提起B案後，具狀向臺南地院表示子女住所地為高雄市，臺南地院無管轄權。請求將B案移轉至高少家法院，有無理由？（15分）
- (二)A案、B案之法官審理後，僅命社工或家事調查官訪視甲、乙，未詢問丙之意見，即為裁定，是否妥適？（15分）